

安徽省工商联(总商会)文件

皖联发〔2019〕24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工商联，省工商联所属商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7 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19〕1287 号）精神，为做好 2019 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条件

（一）申报对象

凡在安徽省各级工商联会员单位、省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

单位中从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以申报。

(二) 申报范围

1. 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学、城市设计、建筑工程、建筑机械、给水排水工程（含水质监测等）、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含建筑智能化）、风景园林、勘察、测绘、岩土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工程造价、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建筑防腐、白蚁防治、建筑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专业及相关专业规划设计、科研、施工、检测、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

2. 电力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电力工程专业中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含发电、变电、供用电、电力网、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技术），电力电子、电气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等方面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按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建人〔2019〕87号）文件规定执行。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申报人员，其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

2. 今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仍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公开招标的三家网络教育服务单位（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北京思想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5 个专题中任选 2 个专题学习（皖人发〔2018〕110 号），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自今年起，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对通过非社会化评审取得职称的，在申报社会化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自 2018 年度开始计算。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参加“援疆”“援藏”“援外”“扶贫”“支教”等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仍参照皖人发〔2001〕30 号文件办理。

3. 对毕业后参加工作多年的民营企业里年龄偏大的专业技术人员，一直没有参加申报初级职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按其学历、资历和工作实绩等，破格申报工程师职称。破格申报职称需填写《破格申报人员审批表》。

4. 破除身份限制，畅通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工作。凡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申报建筑、电力工程专

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程序

1. 从市级工商联途径申报的程序。(1) 个人申请；(2) 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查、考核、公示后上报县(市、区)工商联；(3) 由县(市、区)工商联上报市工商联(直管县向所在市申报)审核；(4) 市工商联商市人社局联合审核，审核后由市工商联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上报省工商联职评办。

2. 从省工商联所属商会途径申报的程序。(1) 个人申请；(2) 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查、考核、公示后上报所在商(协)会；(3) 商(协)会受理会员单位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签字盖章并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上报省工商联职评办。

今年，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的会员单位须从以上两个途径申报。

(二) 从省工商联途径申报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程序

省工商联职评办受理各级工商联会员单位建筑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申报，按照安徽省建设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19〕1287号)文件规定的时间报送至安徽省建筑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材料内容

1. 委托评审函。各市工商联、省工商联所属商会统一出具

委托评审函 1 份；并填写《2019 年度申报省工商联会员企业建筑(电力)工程类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 3）（Excel 格式汇总录入，用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文档），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

2. 申报单位须提供申报人员本人社保关系凭证原件 1 份（由社保部门统一出具，并加盖公章）；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 1）（请从省工商联网站下载，下同）一式 3 份，贴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照片（在报送材料时，交同底板彩色照片 1 张）。破格、转系列申报人员，须在评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或“转系列”字样；

4. 申报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填写《2019 年度申报建筑(电力)工程类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2），（用 A3 纸打印）一式 20 份；

5. 破格申报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审批表》（附件 4）一式 1 份；

6. 转系列申报人员须填写《转系列申报审批表》（附件 5）一式 1 份；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必须有本人签名（附件 6）一式 1 份；

8. 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7）一式 1 份；

9.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原件经市工商联、省联所属商会审核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并由审核人署名。原件经省工商联职评办审核后退回）；

10. 安徽省工商联建筑(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附件8,须贴在申报材料袋的封面)一式1份;

11.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1份;

12.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原件1份;

1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1份;

14.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最近5年为主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要求本人撰写签字、打印)1份;

15.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以最近5年为主的成果证书、获奖证书原件,未颁发证书的需提供项目(成果)有关鉴定材料;

16. 论文、著作及其它与申报有关材料原件1份(须提供刊物原件)或撰写的技术报告(须打印成册,并由单位签字盖章);

17. 本专业培训证书。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须参加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经总政(总参)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中央及省委党校等组织开展的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累计3个月以上,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学时、200学时和100学时的专业科目学习,并提供继续教育证书。

四、评审方式

省工商联将采取评委会评审方式。破格申报中级职称人员一律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内容主要围绕申报人撰写的论

文、技术报告或业绩进行命题，测试其主要技术知识和实践工作能力。面试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答辩合格者（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方可提交评审委员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沟通合作

各级工商联要主动加强与各地人社局、住建委沟通联系，通报有关职称管理、申报等工作；受理申报情况和评审结果应按属地关系抄送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同时积极引导企业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升广大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如实提供获奖或业绩证明材料

申报者应提供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所获得奖项、论文、论著等。填写表格内容要真实、准确、文字要简练。业绩及获奖情况，要注明项目名称，批准或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级别；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等，需注明申报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及所起的作用。论文、论著须注明刊物的名称、刊号及发表的时间。工作简历应按职务、岗位变动情况如实分段填写。

（三）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审前公示工作；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查实存在弄虚

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将评价意见填入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申报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签字盖章。

各市、省工商联所属商会要切实提高职称评审工作的政治站位，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级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一次性说明原因。

（四）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实行学术造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及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的，以及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力的，依照皖人社秘〔2018〕5号、皖人社秘〔2018〕422号文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申报的时间、地点安排

1. 申报时间安排：省工商联所属商会 10月8日，淮北市 10月9日，亳州市 10月10日，合肥市 10月11日，宿州市 10月14日，蚌埠市 10月15日，阜阳市 10月16日，淮南市 10月17日，滁州市 10月18日，六安市 10月21日，马鞍山市

10月22日，芜湖市 10月23日，宣城市 10月24日，铜陵市 10月25日，池州市 10月28日，黄山市 10月29日，安庆市 10月30日，广德、宿松县 10月31日，逾期报送以及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2. 报送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宁路与内蒙路交口徽商总部广场 B 座 2605 省工商联职评办，邮编：230051，电子信箱：sgslzpb@163.com。

七、评审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 160 元/人，初级 100 元/人；面试费 100 元/人。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省工商联职评办负责解释

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或下载有关资料，可直接从省工商联网站“省工商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栏下载，网址：www.ahgcc.cn。

联系人：省工商联会员处 张凤翔 0551-62999936
 省工商联职评办 王孝华 0551-62775022
 李若水 0551-62775022

附件：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 2019 年度申报建筑(电力)工程类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
情况登记表

3. 2019年度申报建筑(电力)工程类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情况一览表
4. 破格申报审批表
5. 转系列申报审批表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单位公示证明
8. 安徽省工商联会员企业建筑(电力)工程专业
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表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7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8-11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破格面试，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四、此表可用电脑 A4 纸双面打印，也可用钢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二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体 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审批单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主 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1.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 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评 审 审 批 意 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度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情 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 工作实绩								主要 论文著 作		
								业务 获奖情 况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填写说明： 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0 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5. 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附件 3

年度申报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填表人：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行政 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申报何 专业技 术资格	继续 教育 情况	任期 考核	联系方式	备注
								何时何 校何专 业毕业	学 历	学 位	名 称	资 格 时 间	聘 任 时 间					

附件 4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组织)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 空缺岗位		
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 社 (事)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附件 5

转系列申报人员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 格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理由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 并按
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 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 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8

安徽省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目录表

各市、省直管县工商联，省工商联所属商会盖章：_____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工商联编号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份	
2	简明情况登记表	20 份	
3	破格申报审批表	2 份	
4	转系列申报审批表	1 份	
5	近五年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或专业技术总结	1 份	
6	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 份	
7	原专业技术聘任证书	1 份	
8	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1 份	
9	论文（原件。中级发表论文 1 篇或技术报告 3 篇；初级发表论文 1 篇或技术报告 1 篇）		
10	成果证书、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未颁发证书的需提供项目（成果）有关鉴定材料		
11	本专业培训证书	1 份	
1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份	
13	单位公示证明	2 份	
14			

备注：申报建筑工程专业填写建筑学、城市设计、建筑工程、建筑机械、给水排水工程（含水质监测等）、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含建筑智能化）、风景园林、勘察、测绘、岩土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工程造价、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建筑防腐、白蚁防治、建筑装饰装修等。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填写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含：发电、变电、供用电、电力网、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技术），电力电子、电气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等。

抄：省人社厅专技处、省住建厅人教处，各市人社局、住建委（城
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